

# 平利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行 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 方：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 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平利县支公司

地 点：平利县

时 间：2025年11月10日

平台及 137 个行政村广播室的终端正常运行；各镇及各村社区、县城及街办社区、搬迁社区安置点的日常维护工作；应急广播一期工程河滨路及廉租房 56 个点位、二期工程镇村社区安置点 888 个点位的音柱、大喇叭终端运行运转正常、包括损坏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以及应急广播管理平台软件维护。

3、维护范围包括：乡镇广播机房，村广播室、广播终端设备（功放、网络适配器、监听音箱、喇叭、UPS 电源、调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适配器、县融媒体机房、交接机、收扩机）。

##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

2、服务期内，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459000.00 元），此费用不包括设备电费。设备电费由各村自行负责。

2、如甲方要求本合同规定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或产品，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

平台及 137 个行政村广播室的终端正常运行；各镇及各村社区、县城及街办社区、搬迁社区安置点的日常维护工作；应急广播一期工程河滨路及廉租房 56 个点位、二期工程镇村社区安置点 888 个点位的音柱、大喇叭终端运行运转正常、包括损坏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以及应急广播管理平台软件维护。

3、维护范围包括：乡镇广播机房，村广播室、广播终端设备（功放、网络适配器、监听音箱、喇叭、UPS 电源、调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适配器、县融媒体机房、交接机、收扩机）。

##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

2、服务期内，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459000.00 元），此费用不包括设备电费。设备电费由各村自行负责。

2、如甲方要求本合同规定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或产品，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

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待验收后一星期内付清。

#### 4、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公司

开户账号: 26070602192003493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助各方面的关系、排除障碍、化解矛盾纠纷为乙方顺利组织施工提供保障;

(2) 甲方按照协议内容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维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维护期间切实加强现场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 在检修维护施工时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每月要定期对机房、所有设备进行巡检、测试、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 及时解决突发事件。节假日及重保期 24 小时值守; 每个镇级机房确定 1 名维护人员、做好镇、村(社区) 机房日常监管及运

行维护，确保全县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设备无法维修需要购买新设备需向甲方汇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后再行采购，新设备更换前后照片及记录需提交甲方检查；返厂维修设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 24 小时 365 天随时受理维护需求，各镇维护人员每周要对镇机房巡检，做好防尘、防潮、防火、防鼠等工作，发现故障立即解决。

(5) 乙方要保证对报修故障点位处理的及时性，网络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对于一般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地市以下线路恢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对于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故障、设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正常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维护并提供技术服务，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总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2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支付项目款，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总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5%。

##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1. 重大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力等产生的传输中断而不能及时维护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信号恢复时限。

2. 因人工成本、电费、基站点位增加等因素维护费用再另行协商。

## 九、附则

1、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其余部分，仍执行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平)

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平)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10日